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收購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擔保及補充協議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且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本公司主要股東沙濤先生之間接非全資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現有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現有協議：

(1) 賣方已就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提供溢利保證：

保證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兩個年度
除稅後累計經審核 溢利／(虧損)	虧損不超過 人民幣5,000,000元	溢利不少於 人民幣8,500,000元	無虧損	溢利不少於 人民幣21,500,000元

(上述各項數據構成「現有保證財務表現」，且上表所載各保證期間構成「保證期間」)。

(2) 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並未達成任何現有保證財務表現，買方將於向賣方提供目標公司經審核賬項(「經審核賬項」)後七個營業日內按行使價1港元行使有關待售股份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由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除稅後累計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4,165,000元，於有關期間的現有保證財務表現無法達成，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為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佈了《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和其後續修訂版(「該等措施」)。為滿足監管機構要求並對消費者負責，信陽深圳根據該等措施積極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由於審批流程繁瑣，信陽深圳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期間才成功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開始其經營銷售；
- (2) 為擴大產品影響力、規範市場秩序、樹立行業榜樣和打造國際知名品牌，信陽深圳二零一八年內積極於各大主流電商平台申請設立品牌獨家專屬之旗艦店及專賣店。尤其是，京東龍潭茶葉旗艦店和淘寶龍潭茶葉官方企業店在經歷超過半年的申請程序後，終於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成功取得相關電商平台之授權並開始正式營運入駐；及

(3) 為進一步拓寬消費者端流量，走進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信陽深圳亦於二零一八年內積極在微信應用平台研發和設計微商小程序，將方便的購物體驗融入消費者的日常生活，用最便捷、有效的方式讓消費者了解產品。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新龍潭茶葉微商app正式上線並開始運營。

目標集團在成立之後，致力於遵循科學可持續發展方針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化長期穩定回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積極地申請相關許可證、搭建專業網絡銷售平台、拓展在線銷售渠道，優化消費者購物體驗及強化品牌形象和影響力。於二零一九年中，上述工作已經基本完成並全面投入運營，預計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及溢利情況將在不遠的將來得到改善。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i)行使認沽期權；或(ii)通過修訂現有保證財務表現的條款保留其對待售股份的投資(「備選方案」)。

由於有關情況不受賣方控制，經考慮備選方案後，鑒於茶業行業的發展潛力，董事會希望保留其對待售股份的投資及訂約方已同意修訂現有保證財務表現，從而實現買方與賣方之間的長期及成功合作。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

(1)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目標集團於以下期間將達成以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兩個年度
保證期間				
除稅後累計經審核 溢利／(虧損)	虧損不超過 人民幣5,000,000元	溢利不少於 人民幣8,500,000元	無虧損	溢利不少於 人民幣21,500,000元

(2) 買方促使目標公司及時(i)於上表(1)所載之各新的保證期間後，按實際情況儘早發佈目標公司經審核賬項(其應由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之適用會計準則審核或審閱，且應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及(ii)將經審核賬項交付予賣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協議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仍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決定暫不行使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